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 / 1056)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務須審慎行事。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佈。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有關虧損主要由於無形資產之確認減值虧損所致，此無形資產指分享來自澳門娛樂場其中一個貴賓廳搏彩推廣業務所取得之溢利權利。因搏彩推廣業務於澳門所面對之強烈競爭性，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自該業務之溢利因而減少。

因本集團現階段仍在落實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下旬公佈），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